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中名国成首席合伙人为郑鲁光，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一910单元。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名国成合伙人95人，注册会计师5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3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0,162.85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7,502.10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964.51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549.05万元

2025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726.23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5,015.12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累计涉及 9 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刘成芳先生，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

苗树东先生，2002 年 9 月 24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上市公司 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6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成芳先生，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崔凯先生，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财务审计行业 10 多年，具有丰富的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股改及并购审计工作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名国成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商定，2025 年年报审计费 89 万元，内控审计费 50 万元。

2026 年度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名国成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